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銅鑼灣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之一般授權；
「Kong Fa」	指	Kong F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江祿森先生(已故)、江立哲先生及江立師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KSE」	指	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江祿森先生(已故)、江立哲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江立師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

董事會函件

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61,166,921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12,233,384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256,116,692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上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G)條、第81至84條，執行董事江立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要求遭撤銷之際)以下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因有此要求而進行表決，而該項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一致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獲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會議記錄記入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編製之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61,166,921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256,116,692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或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僅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安排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購回股份之合法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若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ong Fa及KSE分別實益擁有1,053,850,042股股份及403,375,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5%及15.75%。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ong Fa及KSE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約45.72%及17.50%。Kong Fa及KSE為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所作出之任何購回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影響股份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於股份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江立師先生

江立師先生，37歲，已故江祿森先生之兒子。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分別持有華盛頓大學及史丹福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在土木工程及中國投資及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江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策略性計劃及發展。

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江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江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江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

陳釗洪先生，42歲，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並於數間上市及國際公司服務超過12年。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現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100,000港元。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江立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實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A及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B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